

中共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信职院党〔2020〕58号

中共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20〕44号）文件精神，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进一步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印发于你们，如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请遵照执行。

附件：进一步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中共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进一步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20〕44号）文件精神，推动各项要求落地落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1. **总体要求。**学院党务工作者队伍是加强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党务工作者队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继承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坚持专业化、职业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思路，努力构建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数量充足、清正廉洁的优秀党务工作者队伍，为全面提升学院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岗位职责与基本条件

2. **岗位设置。**学院党委具体负责党务工作者队伍岗位设置工作，应当坚持专职为主、专兼结合、分级管理的原则，定岗定责、一人一岗，不得一人多岗、交叉设岗。其中，专职党务工作者是指学院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统战部、党委

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等党委职能部门中具体从事党的建设工作的人员和专职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专职组织员；兼职党务工作者是指基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党总支委员、党员思政辅导员。

3. 主要职责。党务工作者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相关规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工作部门具体指导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有：

（1）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师生党员政治信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要求；

（3）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负责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通过参与决策、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保证监督等环节工作，把党的建设贯穿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组

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员、干部努力推进学院建设；

（5）认真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做好学生党员日常管理，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6）做好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对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引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7）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党建任务。

4. 基本条件。学院党委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遴选党务工作者，基本条件是：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熟悉党建工作，具备一定的党建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

（3）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组织协调、语言表达和基层调研能力；

（4）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坚持原则、敢于动真碰硬、严于修身律己、善于团结同志、乐于联系群众、甘于自我奉献，在党员中发挥先进典范和示范引领作用；

（5）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三、配备与管理

5. 明确机构人员配置。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有利于党建工作原则，设立相应工作机构，配备足够工作力量，保持队伍相对稳定。要选优配强系（部）党总支书记，党员人数较多、办学规模较大或党总支书记兼任系（部）主任的，应配备1名专职党总支副书记。每个党总支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专职组织员应同时担任党总支组织委员。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养工程作为系（部）领导班子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内容，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党员思想政治辅导员、党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会其他成员按规定配齐配强。

6. 规范选聘配备程序。专职党务工作者的选聘工作，依据干部人事选任相关规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党委应根据专职党务工作者基本条件和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聘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选拔两种方式在院内进行选聘；兼职党务工作者采取党委职能部门选聘，或党支部选举的方式产生。党总支要加强对党务工作者人选的政治把关和日常管理。党支部内部无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直接进行选派。选聘党务工作者应着重体现政治素质、理论功底和党务水平，不得以学历学位、专业方向、学术科研、教学管理等标准简单设置门槛，不得搞平衡照顾和论资排辈。

7. 加强日常动态管理。党务工作者根据岗位职责，实行党委统筹、分级分类、上下结合的方式管理。专职党务工作者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管理，其中，专职组织员实行学院党委和党总支双重管理。党总支负责对总支内兼职党务工作者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学院党委要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培养、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工作，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党务工作者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职称评定、日常奖惩挂钩。对不适应岗位要求的及时调整，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职业发展与激励保障

8. 实施“党务工作者培养计划”。学院党委要把党务工作者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探索建立党建工作“带头人”评价办法，鼓励党务工作者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党务工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党刊党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院科研成果统计和职称评审范围。在党务工作队伍中组织开展“优秀党课”“优秀思政课”“优秀党建理论文章”评选，努力培养一批党务工作骨干。

9. 建立专职党务工作者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院参照院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专职党务工作者、专职思想政治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要落实专职党务工作者职级、职称“双线”晋升要求，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要严格落

实专职组织员制度，专职组织员岗位职级最高为管理岗位七级。

10. 完善党务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体系。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专职党务工作者的绩效工资标准按照与学院同等条件专任教师大体相当的原则确定。按每人每年 1800 元、1300 元的标准核发系兼职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含党总支委员）党务工作津贴，按每人每年 1500 元、1000 元的标准核发其它兼职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含党总支委员）党务工作津贴，离退休党支部党务工作津贴按上级有关政策标准执行。每年对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表扬，并将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纳入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干部等表彰奖励体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